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 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協議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
- (3)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9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向賣方支付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釋之前景，以及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之初步總評值不少於900,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買方須及須促使其代理於簽訂該協議後隨即就其合理認為適合之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審查，而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買方或其代理就有關審查認為合理所須之有關協助。

完成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根據該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完成，以及所有該集團所擁有的資產、土地、牌照及營運權的相關質押、查封及凍結均已獲解除；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取得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法令及免除(如有必要)；
- (d) 買方之股東已於買方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
- (e) 已取得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f) 已取得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以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其估值為不少於900,000,000港元；
- (g) 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將竭盡全力協助買方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及買方各自將促使就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文件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文件適時向彼此、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發出。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買方僅豁免第(g)條)，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根據該協議將繼續具十足效力之若干條款除外)，其後各方將不就該協議向彼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符合或達成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或買方僅豁免第(g)條)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於買方之辦事處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進行，屆時須遵守該協議所載之所有行動及規定。

承諾

儘管該協議中有任何相反情況，賣方謹此同意負責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目標集團之任何或然負債(不論是現在或將來)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事項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情況發生)而須承擔之任何負債、責任，賣方亦同意悉數彌償買方及目標集團並使買方及目標集團維持獲悉數彌償可能自或因任何該等負債或責任而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9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
利率	:	零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可根據以下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	受調整條文所限，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共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新股份。
兌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期間。

兌換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任何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當中所擁有之權益導致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i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i)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兌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贖回 : 除非之前已獲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調整條文 : 在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以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時，兌換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等；

(v) 本公司其他證券供股；及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於其發行當日起計至到期日(定義見上文)止期間內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受下列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限：(i)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ii)有關兌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及(iii)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文據所披露之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以及所有轉讓均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以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如有必要)並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後方可進行。

表決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及買方同意，倘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而將導致發行超過一般授權之任何額外兌換股份（「額外兌換股份」），則本公司確認及承諾，其將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規則及手續，以及以現金償還有關原將導致發行額外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予債券持有人。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所載情況予以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較：

- (a) 股份於該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折讓約35.5%；
- (b)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46港元折讓約40.0%。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參考股份之最近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總額0.1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最多7,5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0%。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兌換股份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持股量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352,800,252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830,792,040	8.02	830,792,040	4.65
威富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697,000,000	6.73	697,000,000	3.90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附註3)	523,500,000	5.06	523,500,000	2.94
買方	–	–	7,500,000,000	42.01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8,825,008,212	80.19	8,301,508,212	46.50
	<u>10,352,800,252</u>	<u>100.00</u>	<u>17,852,800,252</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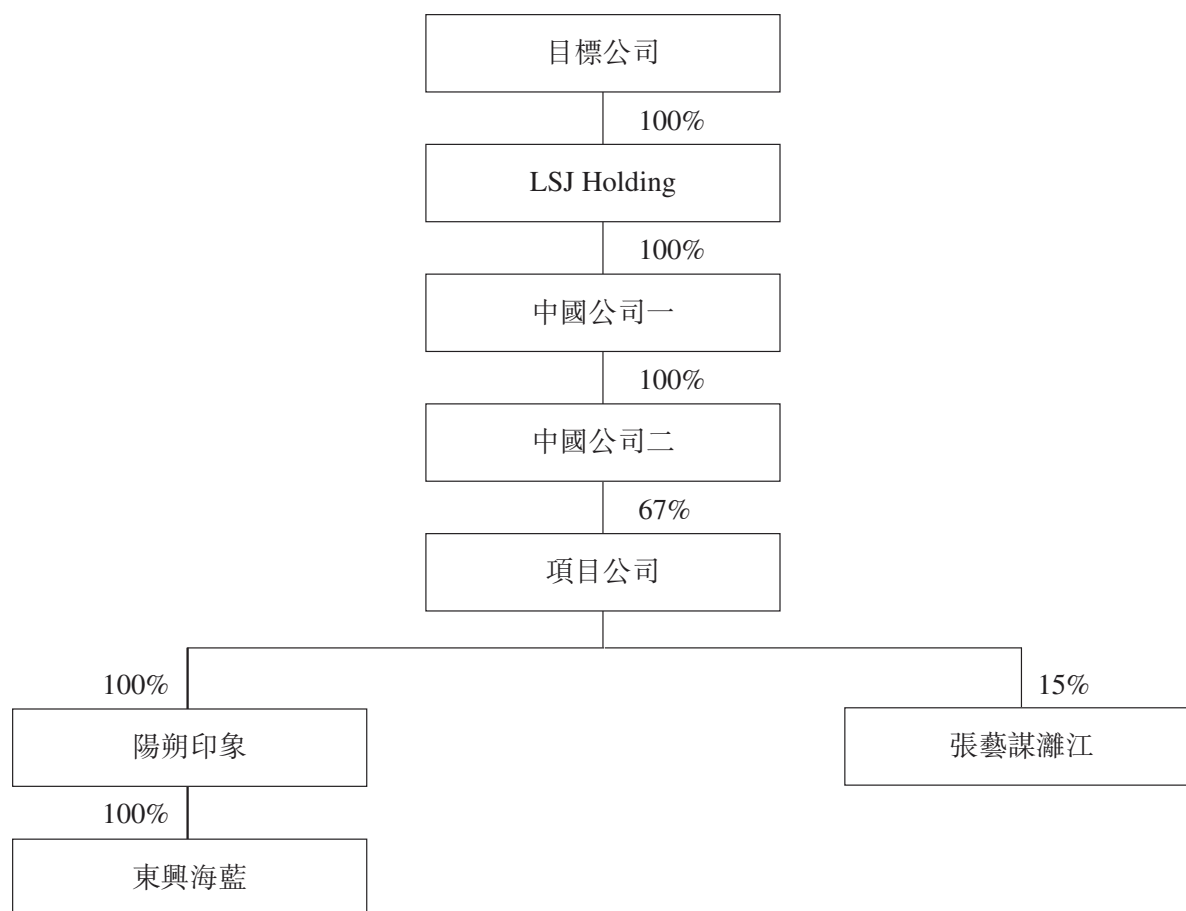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為吳僑峰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2. 於本公告日期，威富國際有限公司為梁豔芝女士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及
3. 於本公告日期，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為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除於張藝謀濰江之15%股權外，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LSJ Holdings、中國公司一、中國公司二、項目公司、陽朔印象及東興海藍組成。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LSJ Holdings、項目公司、陽朔印象及東興海藍已正式註冊成立。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LSJ Holding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LSJ Holdings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LSJ Holdings並無主要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LSJ Holdings尚未進行任何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目標公司及LSJ Holdings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公司一及中國公司二仍在成立當中。中國公司一及中國公司二將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並將於重組後由中國公司二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3,386,605元。根據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稅前後的營業額及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營業額	182,374,980	170,373,500
除稅前純利	81,912,172	82,749,019
除稅後純利	69,497,302	67,757,544

項目公司於中國廣西省陽朔縣經營演出「印象－劉三姐」。

項目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而(i)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及(ii)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黎豐瑞先生亦為項目公司董事之一。因此，胡健萍女士及黎豐瑞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胡健萍女士及黎豐瑞先生並無擁有項目公司之股權，且與項目公司其他六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胡健萍女士已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陽朔印象及東興海藍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陽朔印象由項目公司全資擁有。東興海藍由陽朔印象全資擁有。陽朔印象及東興海藍均為暫無營業公司。陽朔印象及東興海藍並無主要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告日期，陽朔印象及東興海藍尚未進行任何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

陽朔印象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而(i)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及(ii)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黎豐瑞先生亦為陽朔印象董事之一。因此，胡健萍女士及黎豐瑞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胡健萍女士及黎豐瑞先生並無擁有陽朔印象之股權，且與陽朔印象其他六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胡健萍女士已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東興海藍之董事會由一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黎豐瑞先生為東興海藍之唯一董事。因此，黎豐瑞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黎豐瑞先生並無擁有東興海藍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張藝謀灑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並由項目公司持有15%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藝謀灑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03,746元。張藝謀灑江為一所向表演者提供培訓的藝術學校，並有約300名學生。根據張藝謀灑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除稅前後的營業額及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營業額	10,440,375	15,667,982
盈餘	637,565	973,645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及公開資料，印象－劉三姐為於陽朔縣灕江畔出演之戶外晚間演出。有別於其他在封閉場景上演之演出，印象－劉三姐以灕江實景為舞台。江上水煙飄渺、月華披灑、連峰隱現、水鏡映照，化作廣袤無垠的自然舞台佈景。大型燈光設計、特殊煙霧效果及環迴音響工程與自然景觀渾然為一，為觀眾帶來超然視覺享受。每場演出歷時約70分鐘，共分七幕。每一幕均有不同場景及燈光效果，背景景色亦隨自然環境變換。

參演演員達600人，大部分為灕江沿岸村民。總導演張藝謀別出心裁地將經典劉三姐山歌結合少數民族文化，以自然景觀化為大型實景演出。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所表示，每年共有超過500場演出。

項目公司及有關演出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文化部評選為「十大最具影響力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並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之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董事積極物色可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擴大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進軍中國之旅遊文化市場。屢獲殊榮之著名演出「印象－劉三姐」預期可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帶來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協議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國公司一」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LSJ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二」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中國公司一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具有與本公告「完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三個營業日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誠如本公告內「代價」等段所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900,000,000港元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900,000,000港元三年期之無利率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興海藍」	指	東興海藍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陽朔印象劉三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附屬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J Holdings」	指	LSJ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桂林廣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中國公司二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Autumn D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進行的債務及架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綜合債務削減至買方滿意的水平及完成集團架構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一股普通股，即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per Conc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ummer Glitt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盧紅櫻女士實益擁有
「陽朔印象」	指	陽朔印象劉三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項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藝謀瀋江」 指 張藝謀瀋江藝術學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學校，並由項目公司持有1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